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相关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内部的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督促应收账款清理,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寻求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有明确收效。同时由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清理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行为(原泰一指尚董事长上市公司资金)、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公司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钱安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美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逐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讨。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结果,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拟重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项披露涉及事项的进展工作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公司拟重述“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因业绩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业绩补偿追偿进展情况,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分配事项,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08执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被告江有归、付海鹏未按申请执行期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被告的经常居住地为杭州萧山区江,故请求事项将本案移送至杭州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在审理期间,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了核实,认为:“被告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因本案诉讼标的超过2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21]127号)第二条规定,本案应由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在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09:30、2023年12月30日09:15-0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09: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旗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064,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134,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176,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47,1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24,074,687 | 99.9178 | 102,100 | 0.0822 | 0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733,962,330 | 99.9941 | 102,100 | 0.0059 | 0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24,074,687 | 99.9178 | 102,100 | 0.0822 | 0 | 0 | 通过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在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药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91,609,887,6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2.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00、2.00、3.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臧建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4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德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启能”)、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安徽启能提供3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YC340630002ZDB2023007),公司为安徽启能与建行南京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启能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启能累计担保金额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启能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辉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大道32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情况

| 项目 | 2023年1-9月(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1,949.62 |
| 负债总额 | 2,002.1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
| 净资产 | 9,947.47 |
| 资产负债率 | 16.76%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52.93 |
| 净利润 | -52.93 |

注:安徽启能自2023年02月02日,2023年0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营情况:安徽启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启能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乙方)

(三)债务人:安徽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和解押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向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杂费、律师费等)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期间:1.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期还款,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09:30、2023年12月30日09:15-0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09: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旗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064,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134,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176,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47,1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24,074,687 | 99.9178 | 102,100 | 0.0822 | 0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733,962,330 | 99.9941 | 102,100 | 0.0059 | 0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24,074,687 | 99.9178 | 102,100 | 0.0822 | 0 | 0 | 通过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在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药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91,609,887,6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2.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00、2.00、3.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臧建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4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德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启能”)、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安徽启能提供3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YC340630002ZDB2023007),公司为安徽启能与建行南京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启能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启能累计担保金额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启能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辉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大道32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情况

| 项目 | 2023年1-9月(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1,949.62 |
| 负债总额 | 2,002.1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
| 净资产 | 9,947.47 |
| 资产负债率 | 16.76%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52.93 |
| 净利润 | -52.93 |

注:安徽启能自2023年02月02日,2023年0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营情况:安徽启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启能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乙方)

(三)债务人:安徽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和解押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向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杂费、律师费等)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期间:1.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期还款,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09:30、2023年12月30日09:15-0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09: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旗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064,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134,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176,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47,1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24,074,687 | 99.9178 | 102,100 | 0.0822 | 0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733,962,330 | 99.9941 | 102,100 | 0.0059 | 0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24,074,687 | 99.9178 | 102,100 | 0.0822 | 0 | 0 | 通过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在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药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91,609,887,6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2.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00、2.00、3.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臧建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伊伊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4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德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启能”)、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安徽启能提供3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YC340630002ZDB2023007),公司为安徽启能与建行南京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启能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启能累计担保金额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启能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辉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大道32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情况

| 项目 | 2023年1-9月(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1,949.62 |
| 负债总额 | 2,002.1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
| 净资产 | 9,947.47 |
| 资产负债率 | 16.76%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52.93 |
| 净利润 | -52.93 |

注:安徽启能自2023年02月02日,2023年0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营情况:安徽启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启能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乙方)

(三)债务人:安徽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和解押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向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杂费、律师费等)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期间:1.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期还款,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